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涂冠羽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66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